

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2月27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2月23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及数据电文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国民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董事张旭伟、赵明坚、薛安克、郭德贵、刘俐君、沈颖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“信息通信服务运营基地建设项目”由于项目实施地点举行大型活动导致施工延期等原因，致使该募投项目进度有一定的延迟。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以及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，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，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，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、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，拟将“信息通信服务运营基地建设项目”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报告》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28 日